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目的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或“子公司”）为吸引、激励和稳定英飞拓系统的合格核心员工，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奖励那些为子公司的长期目标和成功做出贡献的核心员工，并鼓励激励对象把子公司股权作为其长期投资资产，根据《英飞拓：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指导思路，制定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

激励对象为英飞拓系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飞拓系统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具体由计划管理人（英飞拓系统董事会）确定。

三、实施主体及标的股权

- 1、实施主体：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2、标的股权：英飞拓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的股权。

四、股权激励方式

- 1、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期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 2、授予的期权总量对应的英飞拓系统注册资本数不超过届时英飞拓系统注

册资本（不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数）的 10%。

五、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行权有效期

授予期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实施。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算。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

计划管理人将在授予每个期权时确定行权价格。

七、激励对象享有权利

激励对象通过行权获得相应英飞拓系统股权后，通过合伙企业享有该等英飞拓系统股权的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八、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英飞拓：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英飞拓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英飞拓总经理办公会将根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实施英飞拓系统股权激励计划。

九、风险提示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英飞拓系统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